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骁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3. 采购编码：舞采磋商采购-2025-1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 2422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建行舞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林州龙安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55981767204

邮政编码：\_\_\_\_\_

462400

邮政编码：\_\_\_\_\_

45650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

新西路中段老干部局

建筑服务中心 X183室

四楼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管理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外，每超过一天承包人自愿接受贰佰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人所交工程按期竣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并由发包人组织人员与承包人就已经施工工程进行清算。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大风、未拆迁征地、5 天以上连续阴雨）；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预付款

#####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2.2 计量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基础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款的100%。

###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决算完毕后十四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支付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因其他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6.2.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承担清理施工现场的原障碍物；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骁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有问题，随叫随到。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